《绍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切实加强绍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管理对象

记分制管理对象为绍兴市域范围内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依法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排放检验、综合性能检验的机构。

（二）记分规则

1.记分制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区、县（市）生态环境、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

2.记分制管理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周期内实施“累计记分、按分整顿”的管理模式。记分总分值为周期内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12分、6分、3分、2分、1分。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

3.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分，由各市级职能部门按条线每月将检查发现问题和记分结果汇总后统一反馈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每月进行通报。

三、管理措施

1.监督检查。市级职能部门每半年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属地职能部门每季度进行全覆盖检查（各部门可视管理需要视情增加检查频次）。检查可通过视频监控、监管平台巡查等非现场监管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列入记分管理范围。

2.奖惩结合。记分满8分，约谈机构负责人，相应检测能力停止采信1周并进行整改；满10分的，相应检测能力停止采信2周并进行整改；记分满12分的，相应检测能力停止采信1个月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原记分清零。涉嫌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抄送市场监管局取消资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协助管理部门侦破案件或在市级及以上获得技能类嘉奖的，酌情予以加分。

3.整改复查。按照“谁检查、谁复查”的原则，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其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实现工作闭环。